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蔡嘉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836元自民國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